

兜底保障如何“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权威部门详解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记者孙少龙、王子铭)兜底保障担负着脱贫攻坚的底线任务,是解决贫中之贫、困中之困、艰中之艰的最后防线。如何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在23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回应。

救助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我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主要解决困难群众在吃饭、穿衣等基本生活方面的问题。“随着全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低保的救助水平在稳步提高。”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在发布会上说。长期以来,民政部督促指导农村低保标准低的地方稳步提高标准,推进实现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据唐承沛介绍,目前全国市县一级的农村低保标准全部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扶贫标准,贫困户纳入低保后,基本可实现吃穿“两不愁”。

记者在发布会上了解到,当前我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5842元,全国共有200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其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占67%。

近年来,个别地区低保政策在政策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出现漏洞,存在“人情保”“关系保”等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对此,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司长刘喜堂表示,从2018年开始,民政部连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整治违规行为、通报典型案例,始终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

“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刘喜堂说,今年上半年,民政部公布了全国3700多个接受投诉举报的社会救助热线电话,让群众来监督社会救助工作。今年前三季度,民政部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共接到群众来电533个,已全部转办处理。地方各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接到群众来电33.8万个,也已全部办结。

聚焦特殊困难群体精准施策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农区贫困户人贡娘年事已高,无法从事生产劳动,身边也无人照顾。去年,老人搬进了城里的养老院,每年还能领几千元补贴。

这是我国聚焦老、幼、病、残等特殊困难群



▲老人们在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中心敬老院一起做游戏(6月17日摄)。2020年起,河南省南阳市对贫中之贫、困中之困的人员实行村级幸福大院集中托养、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社会福利机构集中托养、卫生机构集中治疗康复“四集中”的办法,确保脱贫路上一个不落。新华社记者冯大鹏摄

体,精准施策的一个缩影。

——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者,单独纳入低保兜底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全面落实救助保障政策,确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应养尽养、应救尽救”。

——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做到“应补尽补、应助尽助”。

——积极落实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政策,做到“应帮尽帮、应扶尽扶”。

唐承沛介绍,当前我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分别惠及困难残疾人1153万人,重度残疾人1433万人。同时,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实现全覆盖。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失业等问题,民政部门也开展了针对性应对,如向生活困难但

有关政策未覆盖到的失业农民工等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等。据刘喜堂介绍,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共实施临时救助746万人次,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幅达到56%。

记者了解到,针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资金支持力度也相应加大。中央财政今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给湖北省的涨幅达到38%,补助总金额达89.7亿元。

持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三区三州”长期以来属于深度贫困地区,被认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中“最难啃的硬骨头”。位于甘肃省中部的临夏回族自治州便是“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之一。

在保障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方面,临夏州有何措施?此次发布会上,临夏州民政局局长董秀芳介绍,当地持续优化政策供给,连续三年提高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达4428元。从建立困难群众动态管理

监测预警机制,到落实临时救助;从建立县乡干部定期走访制度,到推行“物资+资金+服务”救助模式……

董秀芳表示,临夏州对因病、因灾、因学、因残以及因疫情造成临时性困难的家庭落实临时救助,累计救助85.2万多人次;对905名特困供养人员实施集中供养,对7781名分散供养对象全部签订监护照料协议,明确监护内容。

越是脱贫成本高、攻坚难度大,越要超常规发力。在中央明确要求下,新增脱贫攻坚资金、新增脱贫攻坚项目、新增脱贫攻坚举措主要都用在了“三区三州”等贫困地区。

“2019年、2020年新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58.2亿元,全部安排到‘三区三州’等贫困地区。”唐承沛表示,民政部实施深贫地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行动计划,不断集中优势资源,为“啃下最难啃的硬骨头”提供有力保障。

歪风乱象有所遏制,遗留问题尚待破解

部分地区“挖湖造景”整改得怎样了?



新华社西安11月23日电针对一些城市热衷挖湖造景,占用耕地、破坏生态、乱象丛生的问题,中央和有关部门去年以来多次提出整改要求。“新华视点”记者近日实地走访陕西、河南、宁夏等地,对部分被自然资源部点名督办要求整改的项目进行了探访。

记者调查发现,各地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挖湖造景歪风得以遏制。与此同时,一些地方在工程收尾、土地复耕等方面依然有不少问题待破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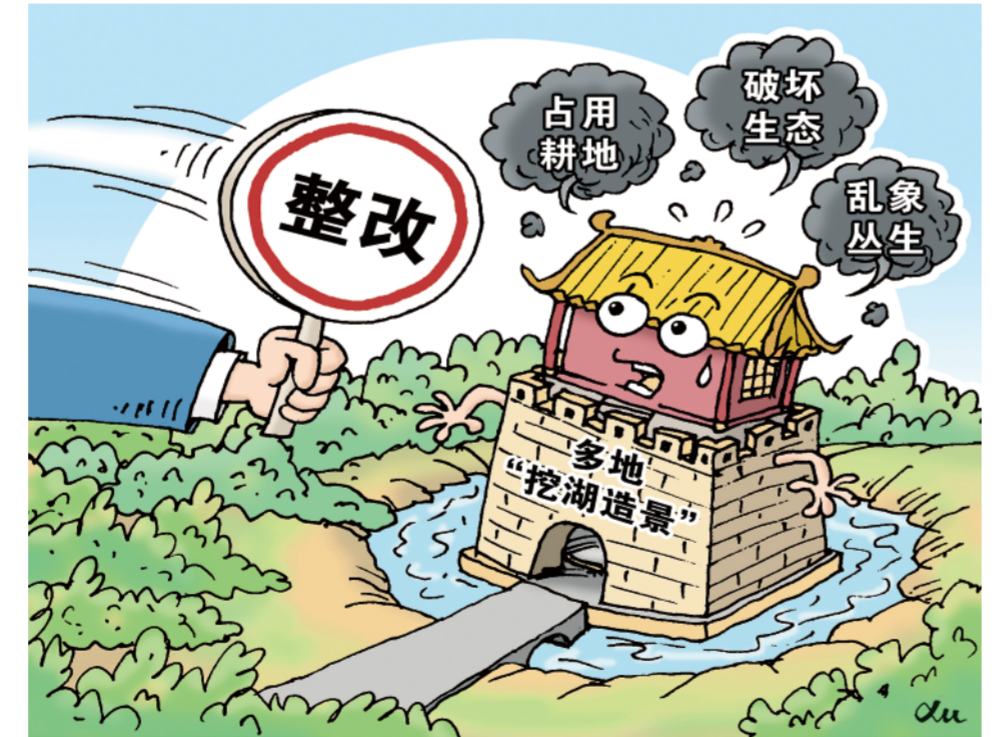
多地积极整改:部分项目被叫停,部分项目复耕蓄洪

今年1月,自然资源部通报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有关情况时指出:“2017年以来,有1368个城市景观公园、沿河沿湖绿化带、湖泊湿地公园、城市绿化隔离带等人工造景工程未办理审批手续,涉及耕地18.6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79万亩。有的甚至破坏耕地挖湖造湖、挖田造河,凭空建设人工水景。”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少华湖水利风景区项目,因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曾被自然资源部通报。记者近日走访发现,该景区指示牌、路标、项目介绍牌等已被拆除,部分已被开挖的湖岸工程停工,水面中隐约可见拆除后的水泥桥墩痕迹。当地干部介绍,风景区项目被撤销后,少华湖已回归蓄滞洪区功能,占用的139亩基本农田已全部复耕;加之原本用于扩展水面和配套工程的耕地复耕,累计复耕700余亩。

除了少华湖,渭南市在“秦东水乡”整治中,还对华阴市太华湖、富平县石川河、温泉河等5个项目进行整改,拆除景观设施,恢复蓄滞洪区功能,复耕复种,回填水面,恢复自然河道。此外,一些项目被叫停。合阳县太姒湖等项目以及白水水系水景工程、阎州湖开发天子湖等9个未实施项目,均被撤销。

位于宁夏石嘴山市的星海湖,历史上是自然形成的滞洪区和湿地。2003年,石嘴山开始实施星海湖综合整治工程,常年性水面达23平方公里;黄河水成为最主要的补水源,年均需补充黄河水约2000万立方米。今年6月11日,宁夏水利厅停止向星海湖补黄河水,后续不再



遏制歪风

新华社发 徐骏作

补黄河水。记者绕湖走访时看到,星海湖水位已经下降,部分区域裸露出一些小岛和滩涂。

一些地方根据具体情况对项目进行分类处理。河南省提出,对未纳入规划、手续不齐全的已建成项目,确需保留的项目加快完善相关手续,补齐项目建设要件;问题较大的项目重新研究论证;对前期手续不齐全的在建项目,一律暂停项目建设,待手续办理齐全、整改完善后再予实施。

遗留问题:半拉子工程、土地复耕难 财政压力大

记者走访了解到,各地整改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一些地方出现的“纠错后遗症”需要高度关注。

——一些项目整改后全面停工,影响民生功能发挥。记者在少华湖走访时看到,整改后恢复蓄滞洪区功能的少华湖,其环湖道路并未完成施工,且处于停工状态。据了解,围绕少华湖的环湖道路,是分洪蓄滞工程的一部分,需要完成硬化才能保证少华湖的防汛功能。但附近村民表

示,少华湖环湖路只修到了一半,现在还是土路,一下雨就泥泞不堪,车辆行人很难通行。

当地干部介绍,由于被自然资源部通报整改,少华湖整体规划需要重新制定,其中涉环湖道路的规划设计也需要重做,环湖道路的修建因此被叫停。

——部分土地复耕复绿难度大,出现摆荒。渭南市大荔县南湖已形成大片水面,湖面西侧一片目测有数十亩的土地摆荒。南湖所在的石槽乡马二村村民说,村里被征收土地亩亩左右,原本用于湖面扩大和地产开发;南湖项目被整改前,这片地已处于摆荒状态,整改后仍没有使用。合阳县太姒湖项目被叫停后,原项目用地已无法耕种。合阳县城关街道官庄社区6组村民表示,太姒湖项目征用6组370亩土地,目前全组仅剩26亩地。湖虽然不建了,但熟土层被挖走,复耕难度大,恢复需要时间。

——一些地方面临较大财政压力。由于水流流动性差、水质不稳定,湖水自净功能不足,星海湖生态系统未形成良性循环,更多依靠人工换水、补水、清淤等方式,每年需投入大量资金;

当地政府决定,今后将中水作为主要补充水源,但中水治理成本也不小。

记者了解到,从一些地方最初公布的项目申报审批和招商信息看,许多项目采取与社会资本联合开发形式进行,期望以未来商业开发、土地出让等形式完成项目回款。但部分项目整改后,后续资金回笼存在一定困难。

整改需加速深入推进,后续问题需妥善处理

“我们不支持把黄河水用在这些方面,对此应当加强监管和规范。”针对近年来部分地区出现引黄河水造人工湖、人工湿地的情况,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水资源处处长薛建国表示,黄河流域水资源贫乏,黄河水资源分配,首先要保障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

长安大学水与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李佩成认为,一些缺水的地区挖掘人工湖,背后是政绩冲动作祟。

今年4月,陕西省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脱离实际造景造湖专项治理工作。渭南市委、市政府已向陕西省委作出书面检查。19人被追究责任,其中厅级干部4人,处级干部12人,科级及以下3人。

11月2日,陕西省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严禁实施“挖湖造景”“移石造景”“过度亮化”等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中国社会学学会副会长石英认为,“挖湖造景”整改,需要对现实情况具体分析,科学研判。项目如果已经叫停了,能不能恢复、怎么恢复都要做精细规划,不能简单“一填了之”,要高度重视后续遗留问题的解决。

一些专家也建议,在严格项目审批、严控类似现象再度发生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快未完成整改项目的督促落实,妥善解决生态复绿、防洪工程完工等遗留问题。

李佩成和石英建议,在“挖湖造景”项目整体叫停后,应尽快对项目中的违规部分、景观部分和民生需求部分进行切割;如果地方有实际民生需求,例如水利蓄滞需求,应尽快重新进行科学论证,保障民生工程能真正为民所用。由于一些土地已经摆荒数年,熟土层遭到破坏,当地政府需要组织开展土地整理工作,尽快恢复土壤营养。(记者薛天、陈晨、孙清清、苏醒、于瑶、李云平、马晓)

健身卡没办多久,却遭遇健身房“跑路”,不少消费者遭遇类似负面消费体验。近来,针对健身房等预付卡消费带来的行业乱象,深圳、上海等地推出“后悔药”,一段时间“冷静期”内可予退费。

一石激起千层浪,预付卡“冷静期”引起不少网友“点赞”,但一些业内专家认为,真正让“良币”驱逐“劣币”,还需不断完善预付卡消费监管机制,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让消费者“静一静”,多地新措剑指预付卡乱象

预付消费“跑路”、开卡容易退卡难、口才一流服务差……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相关消费与日俱增,但部分健身房带来的体验却难言满意。

来自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共收到1537宗涉及健身服务预付卡消费的投诉,有关健身行业关门停业的投诉189家。

为减少健身房预付卡消费模式带来的负面体验和风险,不少地区开始采取措施。今年10月下旬,深圳市消委会联合10家健身品牌举办健身行业品质承诺活动,推出“七天退款冷静期”和“私教课程不捆绑消费”承诺。

11月初,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上海市体育局等共同制定《上海市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设置了健身卡的“七天冷静期退费”条款。

深圳市消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申请的企业需要满足严格的条件,如企业承诺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高于国家标准,企业的消费评价指数在同行业中处于前列,企业针对消费者维权诉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等。

消费者张女士说,之前健身房突然说有大量的优惠,在工作人员的营销下张女士充值18000元,但还没消费经营场所就停业了。“如果他们敢承诺七天未消费可退费,意味着企业并不是抱着‘一锤子买卖’的心态,而是靠实力和品质取胜。”

“冷静期”可以进一步促使“良币”驱逐“劣币”。深圳市原始人健身俱乐部运营店长樊女士说,一些消费者存在冲动消费情况,在七天的时间内可以退款,这样可以提升行业服务的质量和专业化。

“冷静期”扩“后悔权”边界,专家认为值得提倡

实际上,近期健身行业热议的“七天退款冷静期”,与网购商品“七天无理由退款”制度有相似之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永说,目前七天无理由退款制度还仅限于线上购物,而面交易的接触式购物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款制度,包括健身在内的线下消费领域,并没有涵盖在内。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任重表示,“七天退款冷静期”实际上是将“后悔权”扩张适用于健身行业。但消费者协会并非行政管理机构或健身行业管理机构,因此宜通过消费者和健身房自行订入合同以及调整格式条款的方式进行。

“七天退款冷静期”还不仅仅是消费者的“后悔权”,更是“体验期”。消费者李女士说,健身卡一般都金额较大,消费持续时间较长,与普通商品相比,更需要通过亲身体验才能对健身机构的各种设施和服务有更深入的了解。

一些专家认为,结合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合同内容的认识程度,以及退款后能否使相关“商品”恢复原状等进行综合权衡,“冷静期”还可进一步探索复制推广到其他线下行业。

不光“静一静”还要“管一管”,完善预付卡监管机制

实际上,预付卡乱象频出的不只是健身行业。在餐饮、美发、美容等领域,预付卡消费几乎成为“标配”,一些商家用各种手段吸引消费者预存大量现金,但有些涉嫌变相融资、非法集资,甚至出现卷款跑路的现象。

不少专家认为,一方面类似“七天退款冷静期”的自律举措值得鼓励,另一方面也需要不断完善预付卡消费监管机制,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邓永表示,健身行业夸大宣传甚至“跑路”,是预付卡消费乱象的侧面反映,根本原因还是当前对预付卡发卡主体的监管不到位。

法律界人士建议,完善预付卡领域相关立法,规制发卡主体、发卡行为和发卡金额,加强对预付款的资金监管。同时,理顺维权渠道、简化维权程序,加强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经营者及时查处、及时公示。

10月14日,《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除了“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15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外,还提出江苏省建设统一的预付卡管理服务平台,依法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预付卡信息归集、公示、查询和风险警示等服务。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新华说,不断强化经营者在法律上的义务,不断加强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消费者权益就能更加有效地得到保障。

(记者孙飞、胡林果;参与采写:李艺丹) 新华社广州电